**書籍勘誤**

**水利會國文（公文）（1F41）**

**（104.11.16 三版）**

有關公文格式部分，行政院已於民國104年3月發函各機關修改公文內容格式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以上請讀者在研讀相關內容並進行練習時多加注意。